

行政 执 法 责 任 制 度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 0 二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4-8 页
- 二、行政执法依据..... 9-10 页
- 三、行政执法责任事项清单.....11-55 页
-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试行）.....56-60 页
-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61-63 页
-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试行）.....64-66 页
-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67 页
- 八、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68-72 页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临文广旅发〔2024〕23号

签发人：田春麟

关于印发《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白山市、临江市文件要求，推进我局行政执法责任的进一步落实。现将《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单位名称	执法主体性质(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委托组织)	主要法律依据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发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时间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p>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年9月7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全国人大常委会	<p>自2002年12月28日起施行</p> <p>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8号</p>	2006年3月1日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9 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p> <p>(3)《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4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15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39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28 号</p>	<p>2002 年 2 月 1 日</p> <p>2001 年 8 月 2 日</p> <p>2005 年 3 月 23 日</p> <p>1997 年 8 月 1 日</p>
--	--	---	---	--

		<p>第四条“当地行政区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不能通达的社区，可以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一并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第四款“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或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上报的申请审核材料后，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做出审批决定”； 第七条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由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p> <p>《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p>	<p>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p>	<p>1999年12月2日</p>
--	--	---	---------------------	-------------------

		<p>审批；</p> <p>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审批，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p> <p>地(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地(市)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备案。</p> <p>《吉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在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统一规划下，各社会组织可以办调频广播转播台、电视转播台(差转台)、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收转站和有线电视。凡设置各类广播电视台(站)、有线电视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p>	<p>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1989年7月23日</p> <p>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	--	---	------------------------	-----------------------------------

		<p>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广播电影电视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1994年2月3日</p> <p>1993年10月5日</p> <p>自2013年4月25日起施行</p>
--	--	---	--	--

二、行政执法依据

(一) 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年6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2月28日

(二) 行政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11月15日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年3月1日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2月1日
4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年8月2日
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年8月1日
7	《吉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7月23日

(三) 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06年12月1日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	2005年9月1日
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文化部	2004年8月1日
4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文化部	2005年5月30日
5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2004年9月10日
6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1999年12月2日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2月3日
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3年10月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旅行社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物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文物保护单位立项及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物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二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按工序分阶段验收。重大工程告一段落时,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第二十三条: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行政强制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抽样取证、证据 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临江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临江市 文化市 场综合 执法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 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 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 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 能灭失或者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 负责人批 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 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 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毁或者转移证据。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 织	7日 内	
6	旅行社分社设 立备案	行政备 案	临江市 文化广 播电视 和旅游 局	市场管 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旅 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 令第30号）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 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 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 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分社的《营业执照》； （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 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 织	20个 工作日	不收 费

7	旅行社营业部设立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6 号 2016 年 1 月 18 日修订）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62 号，2018 年 5 月 4 日修订）第十九条：（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组织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公共服务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1	旅行社名称变更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2	旅行社经营场所变更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个工作日	
14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个工作日	
15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经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行政确认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3号，2008年5月14日通过）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公民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9	旅行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2013年4月25日通过）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个工作日	
20	导游、领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2013年4月25日通过）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个工作日	

21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p>1.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日内	
22	对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2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24	对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敬意广利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25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信息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2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27	对娱乐场所未经批准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5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28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为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2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3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3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57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5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5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禁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XXX》（XX 部令第 XX 号）第 XX 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5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39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9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40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超范围经营、违反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授权无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3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证信息、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采取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5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4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7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49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0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发现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发现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同第五十七条: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 旅行社未及时发现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 旅行社未及时发现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31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 修订。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退还其所收取的费用, 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5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未备案有关信息、未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3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要求、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经营的艺术品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5	对经营的艺术品有禁止内容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6	对艺术品经营中违反相关经营规定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7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5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6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2000 年 11 月 5 日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2000 年 11 月 5 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2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200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

6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9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3 号）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4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6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8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69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7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7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7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73	对文艺表演团体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74	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7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7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7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7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7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8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81	<p>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0日内</p>	<p>不收费</p>
----	---	-------------	----------------------	---	--	--	--	--	-------------------	-------------	------------

82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拒绝履行合同;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8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 导游、领队违反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84	<p>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0 日内</p>	<p>不收费</p>
----	---	-------------	----------------------	----------------------	--	---	--	--	-------------------	--------------	------------

8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8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87	<p>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0 日内</p>	<p>不收费</p>
----	--	-------------	----------------------	----------------------	---	-------------------	--------------	------------

88	<p>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	-----

89	<p>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改变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90	<p>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	-----

91	<p>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临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内	不收费
----	--	------	---------------	---------------	--	--	--	--	--	------------	------	-----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一、行政执法权限。

以主管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及重大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等，按照上述职责，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二、行政执法职权划分。

（一）局长工作职责。

1. 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是临江市文广旅游局依法行政和全面工作的负责人。

2. 组织研究决策临江市文广旅游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大事项，并监督落实。

3. 组织临江市贯彻执行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情况。

（二）分管领导工作职责。

1. 在局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文明执法创建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并负主要领导责任。

2. 研究部署执行分管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工作。

3. 研究部署分管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培训
训工作。

4. 审核分管工作涉及的有关立法建议和立法草案。

5. 组织、督促、指导分管工作涉及的有关行政执法案件的
的审核和办理。

6. 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临江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责

1、执法大队队长职责：负责临江市辖区范围内文化、文
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
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拟订全市文
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市
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队员甲职责：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负责查处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负责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
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
动，查处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配合查处利用邮
寄渠道寄递非法文化制品的违法行为；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
活动；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
犯罪重大案件；依法查处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旅游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组织查处、

督办跨区域案件及大案要案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队员乙职责：负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行政事务、人事、公文处理、信息、统计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考核考评机制制度、内容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确保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临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执法科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其执法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对局属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二）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准确、规范；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 （六）案卷质量情况；
- （七）行政执法学习、培训情况；
- （八）执法人员形象；

(九) 执法责任追究情况。

第五条 行政执法考核采取组织考核、自我考核以及互查互考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组织考核的方法包括：

- (一) 听取被考核执法机构和人员的汇报；
- (二) 查阅有关执法文书和工作资料；
- (三) 测试相关法律和业务知识的掌握情况。

案卷质量情况是主要考核内容。

第七条 市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执法实际，每年制定年度考核标准。

第八条 执法工作成绩突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和人员，应在评议考核结果中适当加分。

(一) 年度行政执法被局、市政府、省司法厅等上级部门评为各种法治先进的；

(二)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查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三)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扎实，总结出的典型经验被上级机关推广的。

第九条 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日常考核情况在年度考核中占 40% 的分数。

第十条 根据得分多少，年终总评时可将被考核机构划分以下四个等级：

- (一) 优秀：得分 90 分以上；
- (二) 较好：得分 89—85 分；

(三) 一般：得分 84—80 分；

(四) 差：得分 79 分以下。

第十一条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局市场管理科组织有关人员对被考核处室现场进行；

(二) 填写考核表，形成考核意见；

(三) 形成考核情况报告，报局评审；

(四) 在局内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年度被评为优秀的人员，由局给予表彰和奖励；被评为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被评为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考核与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不重复考核。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局市场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人员，视造成后果等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并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二) 严格落实考评制度，半年一考评，具体考评细则见临江市文旅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表。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各执法岗位人员均属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范围。

第三条 行政执法考评工作由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进行考核，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和执法岗位人员为本办法考评对象。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年度考评工作，实行反馈和公示制度，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目标，评议考核应当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应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无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生；
- (二) 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完成执法目标，或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
- (三) 有无利用执法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情况发生；
- (四) 在无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扬或创造出好的经验被上级总结推广；
- (五)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日常考核方法主要是：

- (一) 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 (二)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

- (三) 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 (四)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五) 开展暗访或个别听取相对人意见等。

第十条 年度考评的主要方法

(一) 被考核对象向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领导小组提交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二) 调阅被考核对象有关行政执法案卷, 查找被考核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存在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

(三) 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或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四) 对执法人员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检查;

(五) 局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对评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六) 将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人;

(七) 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年度考评工作在年末进行。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根据年度的执法目标, 工作重点和执法实践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 获 90 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 70—89 分为称职; 60—69 分为基本称职; 不足 60 分的为不称职。

对行政执法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按本科室执法人员平均分计算。其中, 获 90 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 70—89 分为合格; 不足 7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评分的依据:

(一) 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

(二)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

(三) 行政赔偿决定;

(四) 上级机关的表彰奖励决定或推广经验的相关材料;

(五) 工作通报;

- (六) 考核评议领导小组认定的事实;
- (七) 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作出处理:

行政执法人员被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对行政执法不合格的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机构领导评选优秀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违法责任除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以外,对需要追究其他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还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标准（试行）

（一）依法履行职责（50分）

有下列 1、2、3 项情形之一的，扣 30 分；有 4、5 项行为之一的，扣 20 分：

- 1、在行政诉讼中发生败诉案件的；
- 2、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
- 3、执法活动受到通报批评的；
- 4、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
- 5、执法案卷不规范、违法事实不清楚、法条运用不准确或可能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造成“败诉”后果的。

（二）执法的社会效益（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5 分：

- 1、没有完成年度行政执法目标的；
- 2、公众满意率不足 70%的；
- 3、由于执法违法发生行政赔偿案件的。

（三）廉洁从政（2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20 分：

- 1、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
- 2、野蛮执法、侵害当事人权益的；
- 3、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四）奖励加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奖励加 10 分：

- 1、因执法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或有关部门表扬的；
- 2、创造性经验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采纳、推广的。

具体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项目及内容见附表

附表 1：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附表 2：各职能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

附表一：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所在部门： 岗位名称： 责任人：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依法履行 职责 (50 分)	在下列 1、2、3 项情形之一的， 扣 30 分； 有 4、5 项行为之一的， 扣 20 分： 1、在行政诉讼中发生败诉案件的； 2、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 3、执法活动受到通报批评的； 4、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 5、执法案卷不规范、违法事实不清楚、法条运用不准确或可能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过程中造成“败诉”后果的。		
行政执法的 社会效益(30 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扣 15 分： 1、没有完成年度行政执法目标的； 2、公众满意率不足 70%的； 3、由于执法违法发生行政赔偿案件的。		
廉洁从政 (20 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扣 20 分： 1、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 2、野蛮执法、侵害当事人权益的； 3、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奖励加分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进行奖励加 10 分： 1、 因执法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或有关部门表扬的； 2、创造性经验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采纳、推广的。		
最后得分			
科 室 内 部 意 见			
评议考核领 导小组审核 意见	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被 考 核 人 意 见	责任人：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合者：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者：

填表者：

附表二：

()年度各职能部门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责任科室：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各考核内容总分	得分之和	岗位数	平均分
依法履行职责 (5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行政执法的效益 (3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廉洁从政 (20分)	该考核项岗位等分总和			
最后得分				
责任科室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审核者： 年 月 日			

考核者：

填表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名单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田春麟

副组长：方 晖

成 员：于莎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

主 任：田春麟

副主任：方 晖

成 员：于莎莎

联系电话：0439-5239122

八、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工作责任心，严肃政纪，追究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法和失职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第三条 追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四条 追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由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经局长办公会通过发文通报。

第五条 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六条 纪检组对各执法事项的日常工作可采取抽检或逐件、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检查；承担执法事项的科室要积极配合，并做好经常性的科长对科员、下一环节对上一环节的层级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赔礼道歉、追偿、调离岗位、停职、行政告诫；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应受理的拒绝受理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规定的；

3、违反规定增加或减少必要执法程序的；

4、违反法定权限、超越职责权限，滥用职权办理有关手续、核发许可证的。

5、在无确切依据或证明，或未对明显虚假材料进行核查的情况下，即办理执法事项的；

6、由于对执法现实情况调查不够，即办理执法、审批、审核的；

7、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无明文规定，但行政行为明显执法不当，造成纠纷或当事人损失的；

8、有明显倾向性不公正执法的；

9、私自做主，放宽执法条件，造成失误的；

10、接受好处，影响了公正执法的；

11、下一执法环节对上一执法环节是否合法合理，没有尽到把关职责的。

12、延误执法周期，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依本办法进行调查以确定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是否有过错：

(一) 行政执法行为引起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消的；

(二) 有关当事人举报，反映不当行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九条 上述违纪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应当同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重大影响，需要同时追究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追究。

第十条 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出现的违法行为起决定性作用的具体执法工作承办人员。

(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出现的违法行为负直接领导责任的科长和主管副局长。

(三)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是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外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科长、副局长、局长。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一)擅自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

(二)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致使主管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出现违法行政行为的;

(三)故意提出错误的方案或意见,导致出现违法行政行为;

(四)利用领导职权指令、干预,导致出现违法行政行为的;

(五)其他起决定作用导致出现违法行政行为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应当没收,追缴或责令退赔。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的财物,上缴国库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

第十三条 有过错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重追究其过错责任:

(一)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故意违法违纪,应当再次给予行政处分的;

(二)犯有本办法中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政纪处分错误的;

(三)拒不改正错误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伪造、销毁和隐匿证据的;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或案件经办人的;

(六)干扰、阻碍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的;

(七)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八)有其它应依法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四条 有过错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从轻，减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其过错行为并及时纠正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损失，或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情节的。

第十五条 由数个行政环节的过错造成的行政行为不当，由各行为环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分别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错误，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过失行为，可不追究责任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虽按规定的程序操作，仍出现错误，而且这种错误是主观努力不可发现的；

（二）申办人提交虚假材料，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无法辨别真假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未做规定，或所做规定不具体，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理解错误的；

（四）其他经领导小组认为不属于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错误的。

第十七条 对立案查实确有过错且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范围，根据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纪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应当立案的不当行政行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讨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调查中，要认真听取被立案调查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自己行为做出的解释。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于处

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其中对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